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水运便函〔2023〕1395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严格执行港口船舶靠离泊配备使用 拖轮规定的通知

海口、三亚、儋州、东方、文昌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三沙南海梦之旅邮轮有限公司：

为充分吸取相关事故教训，确保船舶靠离泊安全，保障港口运行安全，现就严格执行港口船舶靠离泊配备使用拖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风险防控。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充分认识配备使用必要的拖轮是确保港航安全生产的必然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配备使用拖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严格执行靠离泊规定。从严执行我厅《关于公布我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通告》（琼交管运〔2017〕854号）要求。在季风、台风、强对流天气等特殊气象条件下，企业可根据安全需要增加拖轮使用数量。“长乐公主”、“南海之梦”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靠离泊三亚港中，配备使用拖轮。请三亚市交通运输局要落实好监管责任，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靠离泊规定，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三、严格执行收费有关规定。港口拖轮经营人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

四、强化监督检查。有关市县交通运输局要将本通知精神迅速通知相关港航企业，并会同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一次拖轮配备使用和收费的全覆盖检查，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请于2023年11月15日前报厅水运处。我厅将视情开展督导检查。

联系人：陈保伟，联系电话：19818998862。

附件：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我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通告（琼交管运〔2017〕854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南海事局，省市场监管局，三亚市政府。